

定 稿

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0年6月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召集人

李嘉豪先生

副召集人

方龍飛先生

小組成員

余漢坤先生, MH, JP

黃文漢先生

郭平先生

何紹基先生

何進輝先生

黃秋萍女士

徐生雄先生

(約於下午2時48分入席)

劉舜婷女士

梁國豪先生

列席者

李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陳嘉瑩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徐寶玲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坪洲/愉景灣)

冼佳慧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2

許淑儀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2

尹景明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1

張永昌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監察及工程

鄧加月女士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2)B

甄文智先生

房屋署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三)

伍殷儀女士

離島地政處 產業測量師/5 (離島地政處)

余兆彬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助理行動主任

秘書

徐 燁先生
程秀雯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 (坪洲/愉景灣)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2

因事缺席者

容詠嫦女士
黃漢權先生

缺席者

王進洋先生

~~~~~

## 歡迎辭

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郭平議員歡迎小組成員及與會者出席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在選出小組召集人前，他將會暫代主持會議。

2. 小組成員備悉，黃漢權議員及容詠嫦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推選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3. 郭平議員請在座人士提名人選出任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以便協助跟進小組日後的工作。何紹基議員提名李嘉豪議員出任工作小組召集人，獲梁國豪議員和議。黃秋萍議員提名方龍飛議員擔任工作小組副召集人，獲余漢坤議員和議。小組一致通過由李嘉豪議員及方龍飛議員分別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 II. 2019/2020 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活動報告

4. 小組成員備悉 2019/2020 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的活動報告。就小組成員查詢去年未用撥款的處理事宜，秘書表示未用撥款已交回區議會用作購買防疫物資，至於已開展的活動籌備工作所購買的物資如攤位遊戲禮品等，可於本年度重用。

5. 民政處代表補充表示，區議會每年度的撥款均須於該年度使用，委員會如有未用或剩餘款項，須歸還區議會，不能留待下年度使用。

### III. 2020/2021 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活動建議及財政預算

6. 召集人請秘書介紹 2020/2021 年度交運會的各项活動建議及財政預算。

7. 在宣傳方面，小組成員認為以往通過宣傳橫額及製作宣傳紀念品的方法行之有效，本年度可繼續沿用。為加強宣傳覆蓋層面及增加離島區交通資訊內容，小組成員建議透過網上社交平台宣傳交通安全，同時印製單張提供區內主要巴士路線或交通資料，分發予離島區居民並上載網上社交平台。秘書處將研究建議是否可行及所需費用，在下次會議再作商討。

8. 製作紀念品方面，小組成員初步建議製作供單車使用的車頭及車尾照明燈，以及運動水樽。秘書處稍後跟進報價程序。

9. 此外，小組成員通過舉辦「離島區交通安全日暨離島區優秀車長/船長頒獎典禮」活動，至於地點及時間容後決定。

10. 民政處代表建議委員可以考慮將印製交通安全訊息宣傳橫額及製作宣傳紀念品的財政預算合併，作為本年度的宣傳預算，以便秘書稍後跟進。

11. 經討論後，小組成員一致通過經修訂的 2020/2021 年度交運會活動建議及財政預算，本年度預算總額為 23 萬元，其中 9 萬元用作「離島區交通安全日暨離島區優秀車長/船長頒獎典禮」的籌備費用，而餘下 14 萬元用於宣傳，包括製作紀念品、橫額及網上宣傳等。

### IV. 跟進有關逸東街規劃及交通事宜

12. 召集人歡迎出席會議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冼佳慧女士及工程師/離島 2 許淑儀女士；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2)B 鄧加月女士；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三)甄文智先生；離島地政處產業測量師/5 (離島地政處)伍殷儀女士；以

及香港警務處(警方)大嶼山警區助理行動主任余兆彬先生。他請部門簡介現時逸東街的最新情況。

13. 路政署代表表示在房屋署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完成相關工程後，該署在本年 5 月底處理相關部門的工程准許證申請，隨即在 6 月初展開移除電線井的工程。署方已聯絡下一工序的地下管道公司，並得悉有關公司已開始申請工程准許證。署方會積極跟進及匯報最新進展。

14. 運輸署代表表示已就設置的士和巴士停車灣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再沒有其他補充。

15. 房屋署代表表示的士灣及巴士灣有部分位置與逸東邨範圍連接。署方已於本年 2 月在邨內完成相關的樹木遷移工作，讓其他部門繼續進行移除地下設施及其他工程。

16.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a) 小組成員關注工程進度，要求路政署提供 詳細工程時間表、工程預算及臨時交通措施等資料，以供小組成員參閱及預早通知居民在工程期間的道路改動安排，以及方便下一工序的部門/機構盡早申請工程准許證，以加快工程進度。另外，小組成員詢問逸東街規劃工程能否於 2022 年或 2023 年完成。

(b) 據悉房屋署及領展已批准在居逸樓對出巴士站設置巴士停車灣的工程，小組成員不滿運輸署仍未與巴士公司商討加建巴士站上蓋事宜。

(c) 小組成員表示現時迴旋處的交通因大量的士停車等候而造成擠塞，詢問相關部門會否在逸東街規劃工程完成後申請將迴旋處改劃為禁區，禁止的士接載乘客，以疏導交通及提升道路安全。

(d) 有小組成員表示會透過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提議興建的士站上蓋。

17. 運輸署代表表示由於擬建巴士站上蓋的位置屬房屋署管轄範圍，因應房屋署、領展及地政總署就扣減地積比率及擬建巴士站上蓋

的維修保養事宜的關注，署方會與巴士公司跟進，並與路政署保持緊密聯繫，以配合路政署設置巴士停車灣的工程進展。

18. 路政署代表表示已與其他部門及地下管道公司編製未來工程的安排，可於下次會議提供工程的相關資料。署方回應指為減少工程對乘客的影響，工程會分段進行，並盡量把影響乘客上落車的地方範圍縮減。署方會在工程最少一星期前通知巴士公司，讓巴士公司張貼相關指示。

19. 警務處代表知悉的士在迴旋處因輪候或上落客而導致擠塞問題，警方有需要時會加派人手到該處巡邏及疏導交通。另外，待逸東街規劃工程完成後，若相關部門研究迴旋處是否適合加設禁區時，警方會積極作出配合。

20.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a) 小組成員重申上屆離島區議會已通過在逸東街興建巴士站上蓋，為配合與逸東街規劃同期進行，擬建巴士站上蓋工程會押後在擴闊巴士灣工程後進行。至於的士站上蓋事宜，則仍需與房屋署及領展商討地積比率事宜。

(b) 小組成員詢問運輸署有關在的士站停車灣工程完成後的士走線方案。

21. 運輸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a) 署方已就巴士站上蓋工程和巴士公司跟進，並會留意工程的進度，與相關部門積極配合。

(b) 就改善的士離開逸東街的交通安排，署方會檢討有關安排。

22. 房屋署代表補充指由於有關擬加建的巴士上蓋將會座落於逸東邨範圍內，巴士公司須根據《建築物條例》在工程展開前向獨立審查小組提交圖則予審批並取得所需批文。另外，由於工程涉及地積比率及上蓋面積等事宜，署方會在收到確實提案後與地政總署溝通及跟進地契條款問題。

23. 地政總署代表表示暫未收到相關巴士站上蓋的詳細設計圖或提案。由於擬建巴士站上蓋位於逸東邨的範圍內，處方會在收到逸東

邨地段業權人的正式申請後按相關地契條款處理。

24. 小組成員表示相關部門須加強合作，盡快完成有關工程。

(徐生雄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48 分入席。)

#### V. 跟進有關規管長洲、南丫島及坪洲鄉村車輛事宜

25. 召集人歡迎出席會議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冼佳慧女士及、工程師/離島 1 尹景明先生及工程師/監察及工程張永昌先生。他請部門簡介長洲、南丫島及坪洲鄉村車輛規管的最新情況。

26. 運輸署代表簡介有關建議制定規管長洲、南丫島及坪洲鄉村車輛的文件如下：

(a) 現行的《道路交通(鄉村車輛)規例》(第 374N 章)已就鄉村車輛的檢驗、裝備及使用作出規管。任何人如要在道路上駕駛或使用鄉村車輛，必須持有有效的鄉村車輛許可證。署方一直因應個別地區的道路環境，透過許可證的條件，管制鄉村車輛的使用，當中包括車輛可行走的日子、時間、道路及範圍，以及其可負載物的大小、重量、形狀，以及需要採取的安全措施等。現時在長洲、南丫島及坪洲道路上行駛的鄉村車輛主要用作運載貨物及建築物料，亦有用作運載老人院舍行動不便的人士。此外，根據現行《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有關規管駕駛者態度及行為的主要條文，包括不小心駕駛、危險駕駛及酒後駕駛等，都適用於鄉村車輛的駕駛者。為更有效規管長洲、南丫島及坪洲行駛的鄉村車輛，包括由司機操作的鄉村車輛、高爾夫球車及由徒步者控制的鄉村車輛，署方自 2018 年起就鄉村車輛規管事宜與相關鄉事委員會(鄉事會)及鄉村車輛駕駛者會面和收集意見，並在有關地方進行鄉村車輛的實地測試，同時徵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b) 署方在本年 2 月就規管長洲、南丫島及坪洲的鄉村車輛的建議方案，透過離島民政處以傳閱諮詢文件的方式徵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經考慮及平衡各方意見後，運輸署現階段就所有在長洲、南丫島及坪洲道路上行駛的「由司機操作的鄉村車輛」及「高爾夫球車」，提出以下的建議方案：第一，規限鄉村車輛的最高行駛速度為每小時 15 公里，

以提升道路安全及減低交通意外發生；第二，規限汽油型或柴油型的鄉村車輛只可安裝讓其行駛速度不超過每小時 20 公里的排檔，以在車輛的構造上限制鄉村車輛的速度，但同時能讓鄉村車輛在每小時 15 公里或以下的速度行駛下，不需使用最高的引擎轉速操作，以延長引擎使用壽命和減少噪音滋擾；第三，放寬汽油型或柴油型的鄉村車輛只可安裝一個向前及一個向後的排檔的規限，讓鄉村車輛更靈活地於不同的路況操作，以配合其實際的運作需要；以及第四，更新《使用鄉村車輛守則》，當中將會加設「行車安全：行車時，不要使用手提電話及電訊設備」的注意事項，以加強鄉村車輛駕駛者的安全意識。

- (c) 署方會在收集及處理地區意見後於交運會會議上徵詢委員的意見，期望盡快落實相關建議。

27.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有小組成員質疑運輸署未有全面諮詢長洲區議員，僅徵詢鄉事會的意見。
- (b) 另有小組成員表示運輸署曾將諮詢文件發予所有長洲、南丫島及坪洲區議員傳閱，包括鄉事會。

28. 民政處代表表示，若運輸署透過離島民政處進行諮詢，會諮詢所有當區區議員。

29. 運輸署代表解釋署方是透過民政處諮詢地區持份者，包括區議員。

30.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小組成員表示運輸署的文件僅就鄉村車輛的速度限制進行諮詢，惟有地區意見表示關注鄉村車輛的停泊位置。現時申請鄉村車輛時須同時申請鄉村車輛泊位，但鄉村車輛違泊情況普遍，衍生空氣污染及噪音問題。
- (b) 小組成員詢問對鄉村車輛進行執法，應屬運輸署抑或警方的責任。鄉村道路狹窄，行人又多，而鄉村車輛駕駛者多為年輕人，駕駛態度欠佳，小組成員詢問有關部門如何處理不小心駕駛、危險駕駛及酒後駕駛等違規行為。小組成

員表示，一般市民不清楚鄉村車輛應否按規定路線行駛，或是可行走整個島嶼，因此難以舉報違規行為。

- (c) 為響應環保，小組成員詢問運輸署會否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研究向更換電動車的車主提供資助，以逐步淘汰柴油型的鄉村車輛。

31. 警務處代表表示現時愉景灣行駛的高爾夫球車以鄉村車輛牌照形式登記。警方定期在愉景灣進行車速偵察(包括高爾夫球車車速)，如有超速情況，警方會作出檢控。有關長洲鄉村車輛的詳細執法資料，警方會後會提交書面回覆。

32. 運輸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a) 鄉村車輛速度限制方面，署方考慮了行人的平均步行速度約為每小時 3 至 5 公里，而單車駕駛者的平均速度則約每小時 15 公里，鑑於長洲、南丫島及坪洲的部分路段相對狹窄、陡峭及彎曲，署方建議鄉村車輛的最高允許速度為每小時 15 公里，以令鄉村車輛駕駛者更好地控制車輛，避免與其他駕駛者及道路使用者發生碰撞。
- (b) 在泊車位置方面，申請者申請鄉村車輛許可證時須註明指車輛不用時的存放地點。惟部分鄉村車輛在上落客貨時，沒有關掉引擎並違規停泊在其他位置，署方在收到投訴時會作出跟進。
- (c) 在鄉村車輛行車路線方面，每輛鄉村車輛均有可行走範圍的限制，有關可行走範圍列載於許可證條件內。
- (d) 在鄉村車輛執法方面，署方與警方保持緊密聯繫。若發現鄉村車輛違反許可證條件，署方會轉交執法部門處理。現行法例規定所有鄉村車輛必須持有第三者保險，亦規定只有 18 歲以上人士才可駕駛。相關部門會進行宣傳教育，如向鄉村車駕駛者派發資料單張，提醒鄉村車輛的載貨及不可載人的規定。
- (e) 在空氣污染及噪音方面，由於鄉村車輛已限制由小型馬達驅動，因此鄉村車輛對環境污染的影響不大。署方表示若接報有個別違泊鄉村車輛對環境造成問題，會作出跟進，確保鄉村車輛符合法例規定。



33.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小組成員追問運輸署會否效法購買電動私家車的稅務豁免，與環保署研究資助車主，以逐步將柴油型鄉村車輛更換為電動車。小組成員表示鄉村車輛的馬達及所需電力較電動車少，相信普通供電插座能應付充電需求。
- (b) 小組成員不滿運輸署一直沒有認真對鄉村車輛作出規管，待出現意外傷亡後才作出跟進，而且鄉村車輛的執法數字一直偏低。現時長洲不時出現人車爭路情況，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日後可能會再發生涉及鄉村車輛的交通意外。小組成員希望運輸署與長洲、南丫島及坪洲的議員會面，商討規管鄉村車輛事宜。
- (c) 有關鄉村車輛許可證的申請續期事宜，有小組成員不滿署方提供的諮詢文件資料不足，難以根據鄉村車輛車牌號碼提供意見，但儘管多次要求，署方仍未能提供更多資料。小組成員希望運輸署重新審視諮詢文件的內容是否合適及足夠。小組成員亦詢問署方會否再發出新的鄉村車輛牌照。
- (d) 有小組成員表示，長洲、南丫島及坪洲背景不盡相同，難以就所有鄉村車輛制定劃一規管標準。以電動車為例，或許只有長洲較有可能實施。現時大部分鄉村車輛以汽油車為主，並無強制所有鄉村車輛轉為電動車的需。由於電動車在充電期間不能使用，因而影響運輸穩定性，難以滿足在運輸方面的突發需要。
- (e) 小組成員表示鄉村車輛的違泊及超速問題存在已久，然而鄉村車輛有實際需要，希望署方就鄉村車輛牌照的發牌及規管、泊車位置及行駛路線方面，與地區持份者(包括鄉事會、區議員及鄉村車輛駕駛者)商討及達成共識。

34. 運輸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備悉小組成員的建議，會將有關建議向相關部門轉達。
- (b) 警方會於會後提供長洲鄉村車輛的檢控數字，署方希望透

過有關建議方案限制鄉村車輛的車速，以提升道路安全。

- (c) 署方及警方定期與不同持份者討論司機的駕駛態度，亦透過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進行宣傳教育。署方亦因應長洲、南丫島及坪洲的道路環境，透過許可證的條件，管制鄉村車輛的使用，當中包括車輛可行走的日子、時間、道路及範圍。署方會繼續與不同持份者溝通，並適時檢討是否有修訂鄉村車輛運作的需要。
- (d) 由於鄉村道路容量有限，為減低對當地居民及遊客的影響，署方不會再發出新的鄉村車輛許可證，而只會考慮簽發臨時鄉村車輛許可證作指定用途會，以照顧個別地區的實際需要。臨時鄉村車輛許可證的指定用途包括為地區或慈善團體作慈善、非牟利或非商業用途，以及公共工程或服務的主要承辦商用作公共工程或公共服務用途。另外，現有鄉村車輛許可證持有人可向署方申請續領牌照。
- (e) 處理鄉村車輛許可證申請時，署方會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對社區的影響，過程中亦會諮詢有關政府部門(例如：民政事務署)的意見。就透過民政事務署進行地區諮詢期間，署方會因應不同的申請性質而向地區人士提供不同的資料，例如：就臨時許可證的申請，諮詢文件中會例明有關申請的用途；如申請涉及非准許的行駛時間或路段，諮詢文件中會例明有關的行駛時間或路段；至於一般續領許可證的申請，署方現時只提供較簡單的資料。署方備悉現時有關續證申請諮詢文件所提供的資料較少的意見，會與相關組別跟進，以檢視改善空間，令諮詢過程更為暢順。

35.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鄉村車輛有很多限制，包括行駛路線及行駛時間等，但只有車主知悉有關限制，增加警方在執法及市民舉報的困難。
- (b) 小組成員希望運輸署及警方對鄉村車輛駕駛者加強宣傳，並建議定期舉行會議，邀請鄉村車輛駕駛者出席，以發布最新資訊及安全信息。
- (c) 小組成員詢問署方處理鄉村車輛的續領申請時，會否為駕駛者提供駕駛態度課程。儘管署方規定駕駛者須持有私家

車駕駛執照，惟鄉村道路狹窄，而且鄉村車輛的操控有別於一般私家車，小組成員建議署方在駕駛者續領牌照時進行相關駕駛測試。

- (d) 小組成員建議運輸署訂立鄉村車輛扣分制，若有違泊、超速、改裝鄉村車輛或違反交通條例的情況，駕駛者需停牌半年甚或不獲續牌，以儆效尤。

36. 運輸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備悉小組成員的意見，並會適時檢討是否有修訂鄉村車輛運作的需要，並會積極與地區人士、居民及鄉村車輛駕駛者溝通。
- (b) 現行《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有關規管駕駛者態度及行為的主要條文，包括不小心駕駛、危險駕駛及酒後駕駛等，都適用於鄉村車輛的駕駛者。
- (c) 在現行法例下鄉村車輛依法只可由 18 歲以上人士駕駛，而且鄉村車輛需符合其汽車構造規定。署方建議的最高允許速度方案主要根據現行法例框架而制定，並會持續與警方合作改善駕駛者的駕駛態度，以及加強駕駛者的道路安全意識。

VI. 其他事項

37. 小組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VII. 下次會議日期

38.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 4 時 23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完-